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本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灿光电”、“公司”或“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及持续督导机构，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的要求，对华灿光电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到账时间

2016 年 3 月 9 日，华灿光电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吴康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435 号），核准华灿光电向云南蓝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晶科技”）原股东吴康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相关资产，并核准华灿光电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67,264,573 股新股，募集本次交易的配套资金。截至 2016 年 6 月 20 日，华灿光电向非公开发行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7,264,573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8.92 元，共募集配套资金 600,000,000.00 元，扣除上市发行相关费用（含增值税）人民币 15,000,0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85,000,000.00 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6 月 20 日全部到位，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华灿光电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6]第 2-00091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结余情况

2016 年度，华灿光电募集资金项目投入金额合计 395,213,494.44 元，均系直接投入承诺投资项目，其中：（1）支付蓝晶科技的原股东云南省玉溪市恒达空间

钢结构有限公司的并购重组对价款 154,212,865.98 元；（2）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06,787,134.02 元；（3）以募集资金置换蓝晶科技预先投入资金 61,595,458.40 元；（4）本年直接的项目支出 72,614,833.81 元；（5）支付银行手续费 3,202.23 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资金余额 190,000,000.00 元；募集资金收到银行利息 393,298.67 元，因此募集资金活期存款账户余额为 179,804.23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华灿光电依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于 2011 年 2 月 15 日经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同时，华灿光电已与独立财务顾问安信证券、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街道口支行（以下简称“汉口银行街道口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东湖支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东湖支行”）于 2016 年 6 月 23 日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华灿光电全资子公司蓝晶科技与独立财务顾问安信证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溪分行（以下简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玉溪支行”）、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商汇支行（以下简称“云南红塔银行万商汇支行”）、富滇银行玉溪分行于 2016 年 7 月 8 日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蓝晶科技全资子公司蓝晶科技（义乌）有限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安信证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以下简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义乌分行”）于 2017 年 1 月 2 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华灿光电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专人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华灿光电及其子公司在上述银行开设的六个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资金余额	备注
汉口银行街道口支行	291021000195085	49,826.17	募集资金专户(活期)
中信银行东湖支行	8111501012300193637	16,361.54	募集资金专户(活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玉溪分行	47010155300000137	36,934.81	募集资金专户(活期)
云南红塔银行万商汇支行	1021121000037821	45,797.57	募集资金专户(活期)
富滇银行玉溪分行	870011010000049771	30,884.14	募集资金专户(活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义乌分行	53010154740024451	0.00	募集资金专户(活期)

三、2016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6 年度

编制单位：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8,5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9,521.3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9,521.3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蓝晶科技（现金部分支付对价）	否	15,421.29	15,421.29	15,421.29	15,421.29	15,421.29		100.00%				
2、蓝晶科技（LED 单晶衬底片产业化项目）	否	29,400.00	29,400.00	29,400.00	12,964.10	12,964.10	-16,435.90	44.10%	2017-12-31	6,209.31	是	否
3、蓝晶科技（蓝宝石窗口材料新产品开发应用项	否	3,000.00	3,000.00	3,000.00	457.25	457.25	-2,542.75	15.24%	2017-6-30	25.90	是	否

目)												
4、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678.71	10,678.71	10,678.71	10,678.71	10,678.71		100.00%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58,500.00	58,500.00	58,500.00	39,521.35	39,521.35	-18,978.65	67.56%		6,235.21		
超募资金投向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58,500.00	58,500.00	58,500.00	39,521.35	39,521.35	-18,978.65	67.56%		6,235.21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16 年 9 月 1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及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及实施地点的公告》，拟变更募投项目名称 LED 单晶衬底片产业化项目，公司原拟由公司全资子公司蓝晶科技在云南省玉溪市建设该项目，现为配合在浙江省义乌市实施的“LED 外延芯片及蓝宝石材料项目”的建设，公司将“LED 单晶衬底片产业化项目”中与蓝宝石衬底加工环节相关的机器设备建设投资款 200,000,000.00 元改在浙江省义乌市工业园苏福路进行投资，建设主体改由蓝晶科技在浙江省义乌市新成立的全资子公司---蓝晶科技（义乌）有限公司进行，与原投资项目相比，本次变更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后的“LED 单晶衬底片产业化项目”的投资内容不变。同时，该项投资也是“LED 外延芯片和蓝宝石材料项目”中的组成部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动和调整不构成关联交易。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2016 年 9 月 1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及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及实施地点的公告》，拟变更募投项目名称 LED 单晶衬底片产业化项目，公司原拟由公司全资子公司蓝晶科技在云南省玉溪市建设该项目，现为配合拟在浙江省义乌市实施的“LED 外延芯片及蓝宝石材料项目”的建设，公司拟将“LED 单晶衬底片产业化项目”中与蓝宝石衬底加工环节相关的机器设备建设投资款 200,000,000.00 元改在浙江省义乌市工业园苏福路进行投资，建设主								

	体改由蓝晶科技在浙江省义乌市新成立的全资子公司---蓝晶科技（义乌）有限公司进行，与原投资项目相比，本次变更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后的“LED 单晶衬底片产业化项目”的投资内容不变。同时，该项投资也是“LED 外延芯片和蓝宝石材料项目”中的组成部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动和调整不构成关联交易。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6 年 6 月 24 日发布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蓝晶科技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61,595,458.40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同等金额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6 年 7 月 1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通过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议案》，决定将使用归属全资子公司云南蓝晶科技有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00,000,000.00 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批准日起 6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2016 年 7 月募集资金账户支付 200,000,000.00 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16 年 12 月 29 日募集资金账户收到退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00 元，剩余的 190,000,000.00 元已于 2017 年 1 月 15 日之前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华灿光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四、对蓝晶科技的增资情况

华灿光电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华灿光电以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蓝晶科技增资 32,400.00 万元。华灿光电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增资前，蓝晶科技的注册资本为 9,700.00 万元；本次增资后，蓝晶科技的注册资本增至 42,100.00 万元，仍为华灿光电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增资前后，蓝晶科技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华灿光电	9,700.00	100.00	42,100.00	100.00

五、以配套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

华灿光电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华灿光电全资子公司蓝晶科技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61,595,458.40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同等金额自筹资金。大信会计师对蓝晶科技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信专审字[2016]第 2-00492 号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

六、以闲置配套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华灿光电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议案》，决定使用归属于华灿光电全资子公司蓝晶科技闲置募集资金 20,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批准日起 6 个月。华灿光电独立董事以

及独立财务顾问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华灿光电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归还了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中的 1,000.00 万元；剩余的 19,000.00 万元也已于 2017 年 1 月 15 日前归还至蓝晶科技的募集资金账户。

七、变更部分配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及实施地点的情况

华灿光电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并于 2016 年 9 月 22 日召开了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以下内容：

1、实施方式的变更。华灿光电原拟由子公司蓝晶科技在云南省玉溪市实施“LED 单晶衬底片产业化项目”，现改由蓝晶科技于浙江省义乌市设立的全资子公司蓝晶义乌实施“LED 单晶衬底片产业化项目”中与“蓝宝石衬底片加工环节”相关的建设投入，涉及募集资金为 20,000.00 万元。原与“蓝宝石晶棒生长环节”相关的建设投入继续由蓝晶科技在云南省玉溪市实施。

2、实施地点的变更。华灿光电将与“蓝宝石衬底片加工环节”相关的建设投入由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北城镇改在浙江省义乌市工业园区苏福路实施，具体地址为浙江省义乌市工业园区苏福路。

八、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华灿光电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九、会计师对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华灿光电 2016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17〕第 2-00095 号。报告认为，华灿光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6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十、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独立财务顾问安信证券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华灿光电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

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华灿光电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等资料，并与华灿光电高管、中层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经核查，安信证券认为：华灿光电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等情形；华灿光电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符合规定，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况。安信证券对华灿光电在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项目主办人：_____

赵 斐

张喜慧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